

# 炫丽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年覆膜板、装饰板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炫丽建材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覆膜板、装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谭港路 308 号，年产覆膜板 2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100 万平方米。

2、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炫丽建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主要从事覆膜板、装饰板生产、加工、销售等。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炫丽建材江苏有限公司覆膜板、装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海行审[2018]28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MA1N11F38E001Z。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竣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始调试生产。

####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3000 万元）的 1.2%。

#### （四）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年产覆膜板 2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100 万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FRITZ 贴面机、电子开料锯、后成型机（22 度、三氨）、后成型机（30 度、45 度、90 度、PP、PVC）、鸭嘴边侧封机、雕刻机、封边机、六面钻、打孔机、开槽机；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布袋除尘器 2 套+15 米高排气筒(FQ-2)；空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 米高排气筒(FQ-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覆膜板 2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100 万平方米，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覆膜板 2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10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覆膜板 2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100 万平方米	年产覆膜板 2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10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谭港路 308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仍在海美厂区，海美厂区内的位置及平面布局发生变化，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及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此卫生防化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增加雕刻机1台、封边机2台、六面钻1台、打孔机1台、开槽机1台、布袋除尘1台。 根据客户要求，电子开料锯不能满足产品要求，增加雕刻机、六面钻、打孔机、开槽机，木加工总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颗粒物总量；环评有封边工序，设备遗漏封边机，不属于重大变动；风机是辅助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布袋除尘增加一套，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布袋除尘器1套，15米高排气筒(FQ-1)；空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米高排气筒(FQ-1)；废水：化粪池	废气：贴面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贴面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被收集的废气经空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贴面清理、开料、后成型工艺中有粉尘产生，贴面清理产生	排气筒由一根变成两根，新增贴面清理颗粒物，贴面清理废气处理装置是布袋除尘，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的颗粒物经收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开料、后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尘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化粪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污许可是登记管理，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 **2、废气**

贴面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贴面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被收集的废气经空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贴面清理、开料、后成型工艺中有粉尘产生，贴面清理产生的颗粒物经收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开料、后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尘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高噪声源主要为开料锯、鸭嘴边侧封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9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粉尘、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外售秦晓祥；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标准。有组织废气 FQ-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符合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大气污染物、污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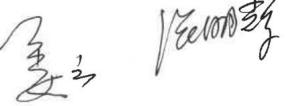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二) 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规范对活性炭的更换频次，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排放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 3、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4、按要求尽快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验收组:   
 

炫丽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炫丽建材江苏有限公司覆膜板、装饰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3年3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炫丽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01528555
副组长	炫丽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部	17766386186
专家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刘娟娟	13362726269
专家	南京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峰	1391076076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王峰	18901483856